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3. 作業內容：

3.1 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3.2 應遵守的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3 評估週期及期間：

3.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3.3.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

3.3.3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3.4 評估之執行單位：

3.4.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由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3.4.2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3.5 評估程序：

3.5.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5.1)、「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5.2)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5.3)進行。

3.5.2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將績效評估問卷分別送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填寫及回收，並由各評估之執行單位記錄評估結果後送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統籌於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3.6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3.6.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3.6.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個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3.6.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3.7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得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3.8 年報資訊揭露：

3.8.1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3.8.2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3.9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3.10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相關文件:無

5. 使用表單:

5.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F-025-056)

5.2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F-025-057)

5.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F-025-058)